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114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執行國民義務教育需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敦聘\_\_\_\_\_君擔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職務，雙方訂立條款如本聘約規定。
- 二、聘任科目：
- 三、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 四、兼任職務：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因故須提前終止聘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時，應辦理離職手續，學校應於其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終止聘約或不得聘任等情事，均依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依聘任辦法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市聘任要點）辦理。
- 九、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選人員代課、代理。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和提繳勞工退休金所定資格者，均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享有聘任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權利。
-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聘任辦法第十五條所定之義務。
- 十三、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平時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並應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十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其兼職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辦理。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  
（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四)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聘任辦法、本市聘任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約人

學校名稱：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廖家春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124 號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